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太原路3号民士达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新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查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 对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安、冷敏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 可以先由公司用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募

集资金到位后对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予以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安、冷敏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相对较低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包敦安、冷敏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 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